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貫道崇德學院 學年度 學期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 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學 號 |  | | 學生 | 手機號碼 |  |
| 家裡電話 | 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班級 | 系所 年級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|
| 繳交證件  （請勾選） |  | □1.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每學期繳交） | | | |
| 同時具有  其他身分 | □否 □原住民：族別 □身障生：程度別 | | | | |
| 減免金額 | 新台幣 元（學生免填）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 | | | | |
| 附 註 | ※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領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（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金），如有重覆請領，願負法律責任。  ※本人在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，如再考取他校就讀、休學後復學、降轉等情形，將不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理一次為限。如有重覆請領者，已減免之金額需全數繳回。  立切結書人： ( 簽名以示負責 )  1、依規定減免學雜（或學分費、雜費）6/10。  補助  2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：如台灣省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台北 市之中低收入戶卡、及高雄市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。（限有效期限內之證件）不符規定者不予受理減免。  3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理。 | | | | |